

吴川市水务局文件

吴水务字〔2019〕88号

关于印发《吴川市水务局实施河湖违法陈年积案 “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及湛江水务局关于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的部署，打赢我市河湖执法3年攻坚战，我局制订了《吴川市水务局实施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湖违法陈年旧案“清零”行动台账



吴川市水务局实施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实施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水政〔2019〕4号）和《湛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实施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工作方案〉》（湛水支队〔2019〕7号）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深入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关于加强执法监管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健全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机制，以创建“无违”河湖为目标，按照水利厅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的标准，在2020年6月底前将我市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

二、工作任务

（一）任务分工

我局负责组织对全市河湖违法行为及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查处和整改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对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情况开展巡查、检查、抽查。

（二）任务要求

1. 基层水利管理所要协调辖内各镇（街），对辖区内河湖违法行为及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查处和整改案件台账（见附件），积极组织查处、整改。自6月份开始，“清零”行动实行月报制度，各基层水利管理所指定专人每月25日前（遇节假日提前至节前最后两个工作日）将上个月整改台账报送水政监察大队邮箱：wc5589281@163.com，由水政监察大队汇总上报“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

2. 我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陈年积案和年度新发生的违法案件实行“一案一号”，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并严格执行到位，实销号制度。我局将加强对本级和所辖各镇（街）基层所陈年积案、年度新发生的违法案件台账建立情况和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采取层级交办、挂牌督办、集中督办等措施推进陈年积案和年度新发生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同时，我局与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向有关机关通报。

3. 我局指定专人定期向本级河长报告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落实情况。陈年积案和年度新发生的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到位、明确予以销号的，要报本级河长办验收。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31日—6月7日）。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并于6月7日前，将工作实施方案报湛江市水务局，并抄报本级河长。

（二）全面梳理排查（2019年6月7日—6月27日）。对辖区内河湖违法行为及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对陈年积案和年度新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梳理归类，逐一登记造册建账，建立或完善查处和整改案件台账（见附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制定查处方案（2019年6月27日—7月2日）。要针对案件及涉案人，分类处理，制定查处和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执法主体（原则上为立案单位，有关河湖执法职权由综合执法机构行使的，综合执法机构为执法主体）、督办主体（原则上为执法主体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主体（原则上为立案单位的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河长）“三个主体”，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时间节点等，依法严格查处，杜绝违法案件不立不查现象。

（四）依法查处整改（2019年7月1日—2020年5月31日）。要严格执法，依法履职到位。对未进入司法程序的陈年积案要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对进入司法程序的，要加大跟踪协调力度，尽早结案。年度新增违法案件，原则上要在次年3月底前结案“清零”。

（五）落实检查、抽查（2019年9月1日—2020年3月

31日)。我局将采取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有关各基层所及时查处和整改“清零”，确保陈年积案按期完成“清零”。

(六)及时验收总结(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本辖区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的验收和自评，形成专题报告，报送湛江市水务局。报告要全面总结“清零”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剖析问题及根源，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河湖执法的对策建议，为打好河湖执法3年攻坚战奠定基础。同时要把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开展情况报请本级河长办，并将此项行动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予以考核。鼓励积极探索河湖执法第三方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维护水法律法规权威性的高度，进行认真研究和部署，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严密组织，层层落实责任。一是一把手要亲自抓，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对在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中排查出来的案件，要制定方案予以查处，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要查改结合、重在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明确要求，坚决进行整改，限期整改到位。三是要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和有关要求。梳理排查阶段要摸清情况，

边查边改，确保恢复河湖管理良好秩序。

（三）建立河湖执法长效机制。要通过加强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完善河湖巡查、信息通报、行政处罚、联合执法等执法工作机制，实现联防联控、依法行政、高效执法。

（四）加强宣传发动。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清零”行动进行宣传报道，以案释法，营造全社会关系、支持、参与河湖保护的氛国，确保“清零”行动顺利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联系人：林晓聪，联系电话：13600373706，邮箱：
wc5589281@163.com。

附件

河湖违法陈年旧案“清零”行动台账

[illegible]